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不超過60%。

受到不利宏觀市場環境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a)因項目的較低售價令毛利率下降；及(b)確認收益低於預期。儘管如此，於2021年，本集團的合約銷售總額(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實現者)為約人民幣4,216.0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3,523.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9.7%。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2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